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〉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，计提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(二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0月30日